

2026 年度包头市革命烈士陵园单位预算公开

批复时间：2026 年 01 月 28 日

公开时间：2026 年 02 月 09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6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6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四、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2026 年度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一) 部门职能

根据《关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职能编制的批复》(包机编办发〔2021〕28号)，设立包头市革命烈士陵园，为包头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二级单位。

(二) 主要职责

承担着“褒扬烈士，教育后人”的工作职责，负责建设、修缮、保护革命烈士陵园、烈士纪念设施和周边环境美化；存放并做好接收、放烈士骨灰工作；管护现存县团级以上干部骨灰工作；搜集、整理、陈列革命烈士的遗物和斗争史料，做好烈士文物档案建立和文物保管；编纂烈士事迹，录制反映烈士光辉业绩的声像作品；负责烈士祭扫等纪念活动的承办服务等工作。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业务科、财务科。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单位2026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具体包括：包头市革命烈士陵园。

单位情况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包头市革命烈士陵园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三、2026年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6年，我园将坚持守正创新，聚焦主责主业，努力开创褒扬纪念工作新局面。

（一）常规工作

以高质量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坚持将党建和业务深度融合。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落实党建工作责任，严格执行“三会一课”制度，着力抓好党风廉政建设、意识形态各项工作，全力提升基层党建工作质量，为各项业务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的动力支撑。履行“褒扬烈士，教育后人”主责主业，组织开展好英烈纪念祭扫现场活动，保障好烈士纪念日向烈士纪念碑敬献花篮仪式；做好包头市革命烈士纪念馆预约接待、参观讲解、秩序维护等工作，发挥好红色教育阵地作用。

（二）重点工作

按照关于龙泉寺内老干部骨灰存放及存在安全隐患问题的工作安排，细致严谨做好非烈士人员迁移工作，配合各方做好手续资料交接，确保完善、安全、平稳、有序。

（三）亮点工作

经过前期申报各类教育基地，我园的烈士事迹方面仍然存在短板，2026年将深度挖掘烈士事迹，从“静态守护”向“动态挖掘”转型，从“档案管理”向“故事活化”升级，延续红色基因。

1. 内部档案电子化。对园内所有烈士墓碑信息、现有档案进行高精度扫描录入，建立包含姓名、籍贯、部队番号、牺牲时间地点、立功情况等信息全面的电子档案。主动与退役军人事务系统、档案馆、

市地方志办公室、市委党史研究室等相关部门联系，整合烈士的抚恤档案、敌我双方战报记载、地方史志记录等，为信息不全的烈士补充关键史料。

2. 系统开展事迹挖掘。烈士事迹挖掘工作的核心，旨在寻找和记录那些“活”的史料。在全国范围内系统性寻访尚健在的烈士战友、亲属、后代及当地史志爱好者和知情人士，制定详细采访提纲，收集战斗和烈士牺牲情节的口述记忆，高质量影像记录，形成音频、视频、文字全套资料。

3. 面向社会公开征集烈士遗物。如家书、照片、证件、立功喜报、生活用品等。对征集到的家书等文字材料，组织专家进行深度解读，剖析其背后的情感与思想。并在微信公众号设立永久征集通道，将挖掘工作从阶段性任务转变为常态化、社会化的行动。

4. 注重活化运用。对收集整理档案资料进行交叉验证，严谨细致的确保事迹的真实性与完整性。对征集到的模糊、破损的烈士照片，利用人工智能技术进行高清修复和上色。对征集到的烈士事迹，邀请专家学者参与故事撰写，作为红色教育的生动教材。

（四）创新工作

在完成好烈士纪念祭扫现场活动组织和烈士纪念馆学习接待的基础上，力争在 2026 年参加烈士纪念祭扫活动和学习的人次跨越式增长，开创烈士褒扬事业发展新局面。

1. 与各学校、单位、社区等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推动英烈事迹进校园、进社区，2026 年开展校园思政课 2 次，进社区宣讲 2 次。

2. 面向全市组织征文、征集短视频、制作动漫故事比赛等活动，

通过新形式增强社会各界参与的兴趣与积极性，并通过将征集作品在烈士纪念馆内展示、在微信公众号发布等方式，进一步丰富宣传内容。

3. 发挥革命烈士纪念馆场馆优势，构建多元化的讲解队伍，特邀优秀少先队员、模范党员与功勋老战士加入讲解员队伍，让英烈事迹在不同代际的鲜活讲述中，成为感人至深的鲜活教材，实现红色血脉的代代赓续。

4. 鼓励讲解员队伍参加各级各界组织的讲解比赛，在参赛过程中宣传包头市的革命斗争历史和烈士褒扬工作开展现状，加强先进地区和相关行业的交流学习。

5. 跟进 2025 年已申报的自治区级烈士纪念设施、包头市科普教育基地和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实践基地的审批进度，与文旅部门对接联系，探索对红色资源进行创新性活化与利用，开发红色旅游线路与文旅产品。

6. 建立反馈与评估机制，通过问卷调查、座谈访谈、活动观察等方式，及时了解各类群体对烈士纪念祭扫活动及参观学习的反馈，评估教育效果，以便持续改进和优化内容与形式。

第二部分 2026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包头市革命烈士陵园 2026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182.90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32.50 万元，增长 21.61%。其中：

(一) 收入预算总计 182.90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182.90 万元。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82.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2.5 万元，增长 21.61%。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度在职人员工结构调整、社保调差。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加 0.00%。主要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加 0.00%。主要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加 0.00%。主要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5) 事业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加 0.00%。主要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加 0.00%。主要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7)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加 0.00%。主要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8)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加 0.00%。主要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9) 其他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加 0.00%。主要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0.00 万元，减少 0.00%。主要是不存在 2026 年不存在此项内容。

(二) 支出预算总计 182.90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182.90 万元。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7.36 万元，主要用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与上年相比增加 28.79 万元，增长 20.78%。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我单位本年度在职人员结构调整、社保调差。

(2) 卫生健康支出 5.34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与上年相比增加 1.27 万元，增长 31.2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我单位本年度在职人员结构调整、社保调差。

(3) 住房保障支出 10.19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改革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2.43 万元，增长 31.31%。主要原因是是是本年调整职工公积金缴费基数。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不存在此项内容。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革命烈士陵园 2026 年收入预算合计 182.90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182.9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00 万元。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82.90 万元，占 100.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万元，占 0.0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00 万元，占 0.0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革命烈士陵园 2026 年支出预算合计 182.90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64.90 万元，占 90.16%；
项目支出 18.00 万元，占 9.84%；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包头市革命烈士陵园 2026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82.90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32.50 万元，增长 21.61%。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工资结构变动，二是人员社保基数调整。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革命烈士陵园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82.9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2.50 万元，减少 21.61%。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工资结构变动，二是人员社保基数调整。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数为 167.3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8.79 万元。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 8.6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15 万元，增长 57.38%。变动原因是本年退休费增加地方项目支出。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13.1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13 万元，增长 31.36%。变动原因：单位人员变动和养老保险基数调整。

3.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支出（款）拥军优属支出（项）。年初预算 1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 万元，减少 10.00%。变动原因：我单位本年度项目支出减少。

4.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支出（款）事业运行支出（项）。年初预算 127.6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4.51 万元，增长 23.77%。变动原因：人员结构调整，人员工资调标。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

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数为 5.3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27 万元。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5.3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27 万元，增长 31.20%。变动原因：单位人员变动和医疗保险基数调整。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数为 10.1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43 万元。其中：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10.1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43 万元，增长 31.31%。变动原因：单位人员变动和

住房公积金基数调整。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革命烈士陵园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182.90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52.1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43.81 万元、津贴补贴 8.38 万元、奖金 19.62 万元、绩效工资 32.46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11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34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7 万元、住房公积金 10.19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 万元、退休费 8.64 万元。

（二）**公用经费 12.7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62 万元、手续费 0.10 万元、水费 0.08 万元、电费 0.20 万元、邮电费 0.05 万元、取暖费 2.86 万元、物业管理 0.43 万元、差旅费 0.15 万元、培训费 0.06 万元、委托业务费 0.68 万元、工会经费 1.64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0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29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革命烈士陵园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2.5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5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00.00%；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00%。具体情况如下：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2.5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加 0.00%；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2.50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我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2.5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我单位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与上年一致。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我单位无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革命烈士陵园 2026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加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革命烈士陵园 202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加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十、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单位预算安排项目 1 个，项目预算总金额 18 万元，其中，财政本年拨款金额 18.00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0.0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万元，单位资金 0.00 万元。

（一）烈士纪念日活动及走访慰问遗属

1. 项目概述

本项目主要用于 2026 年烈士纪念日活动及走访慰问遗属。

2. 立项依据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中央军委办公厅关于做好烈士纪念日的通知》（厅字〔2014〕49号）规定；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首府 2014 年烈士纪念日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内办发〔2014〕14号）规定。

3. 实施主体

包头市革命烈士陵园

4. 实施方案

根据财政批复烈士纪念日活动及走访慰问遗属经费项目预算，开展“烈士纪念日”公祭活动，旨在缅怀烈士丰功伟绩，弘扬烈士伟大精神。对烈士遗属进行走访慰问，充分体现国家对优抚对象的高度重视和对广大烈士遗属亲切关怀，为更好的服务社会和国防军队现代化建设保障。

5. 实施周期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6. 年度预算安排

2026 年该项目预算 18.00 万元。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革命烈士陵园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12.7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62 万元、手续费 0.10 万元、水费 0.08 万元、电费 0.20 万元、邮电费 0.05 万元、取暖费 2.86 万元、物业管理 0.43 万元、差旅费 0.15 万元、培训费 0.06 万元、委托业务费 0.68 万

元、工会经费 1.64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0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2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68 万元，增长 5.6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残疾人就业保障金较上年增加。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5.53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1.10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 4.43 万元。涵盖“办公用品采购”、“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印刷服务”等采购大类，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明细 6 项，采购金额来源为一般公共预算。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业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等。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四、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2026 年，填报绩效目标的预算项目 1 个，公开绩效目标 1 个，公开项目占本年预算项目的 100%。公开填报绩效目标的项目预算 18.00 万元，占本年项目预算的 100%。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部门/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

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是指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八、“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部门/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

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第四部分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预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郝冬梅

联系电话：15848885131